

第37号

#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怀仁市委员会 (二届二次会议)

## 提 案

标 题: 大力繁荣发展我市文化事业的建议

提 案 人: 张全友

单位及职务:

联系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联名提案人:

希望得到办理的部门:

说明: 1、提案要求一事一议,字迹清楚,本纸不够可另附纸或直接将打印好的提案附后;

2、“提案人”一栏,提案者要准确填写,联名提案中的发起人作为主提案人名字应签在首位,以便联系;

3、单位职务一栏,填写提案人或第一提案人单位及职务;

4、承办单位办理情况也可另附说明材料。

## 提案內容：

建议意见:

# 大力繁荣发展我市文化事业的建议



## 【案由】

最近，首都北京召开的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两代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席并作重要讲话指出：“文化兴则国家兴，文化强则民族强”。落实到一个地区，也应该是“文化兴则这个地区兴，文化强则这个地区强”。文化事业这些年在我们怀仁市相对其他地区弱些，怀仁市作为全省 GDP 名列前茅的县级市，各项事业均走在前列，文化艺术也绝不能逊色。

## 【建议】

一、大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将文化艺术事业的工作纳入全市全年总体计划，特别是文学艺术上，应该引起有关方面的大力重视，在筹划全市其它工作的同时将文化艺术事业同等规划，形成有机结合的整体。

二、按照国家财政政策，给予文化事业单位必要比例的建设经费，保障相关单位的活动正常开展。目前，就作家协会来说，没有经费，想开展些文艺活动，困难重重。希望今后能够改善，推动并促进怀仁市的文化艺术事业走在全国乃至全省、全国的前列。

## 关于怀仁市政协二届二次会议 第37号提案办理情况汇报

现将张全友同志提出的《大力繁荣我市文化事业的建议》的提案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市文旅局将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职能，根据提案建议内容将支持文学艺术事业发展的有关工作列入到今后的文化工作计划当中，并积极申请财政资金用以支持我市作家协会开展各类文学文化活动、鼓励文学创作和文学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以助力怀仁文学发展推动我市文化艺术事业再上新台阶。



市政协提案委初审意见：



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

**办理情况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办单位领导签字：**

**承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